

「反歧視與性別暴力」相關議題回 顧與政策建議

與談人：廖書雯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曾任受暴婦女扶助委員會第一屆主席
現代婦女基金會指導老師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起草人之一

(大綱)

1

- 人類永續發展目標與消除性別暴力

2

- CEDAW第19號與33號一般性建議

3

- 建立友善的司法環境

4

- 提升媒體對性別意識的覺醒

5

- 結論



台灣防暴聯盟 104 年度會刊

Vol. 07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016-2030

變革我們的世界

目標之五：
實現性別平等和賦權所有婦女及女童

具體方向目標：

1. 終止針對婦女及女童所有形式的歧視
2. 消除在公領域及私領域，針對婦女及女童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人口販賣和性剝削等。

打破暴力循環 Break the Chain

CEDAW 第19號一般性建議

1992年公布的第19號一般性建議，
確定了國家對性別暴力防治的責任：

- 1 明確規定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就是一種基於性別的歧視；歧視是造成暴力的主要原因。
- 2 國家應恪盡職責進行防止侵害權利，調查暴力行為，施以懲罰及提供補償。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 第33號一般性建議

- 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制
- 歧視性法律、程序和做法
- 司法系統內的陳規定型觀念和性別偏見與能力建設的重要性
- 針對陳規定型觀念的影響開展教育和提高認識活動
- 法律扶助和公設辯護
- 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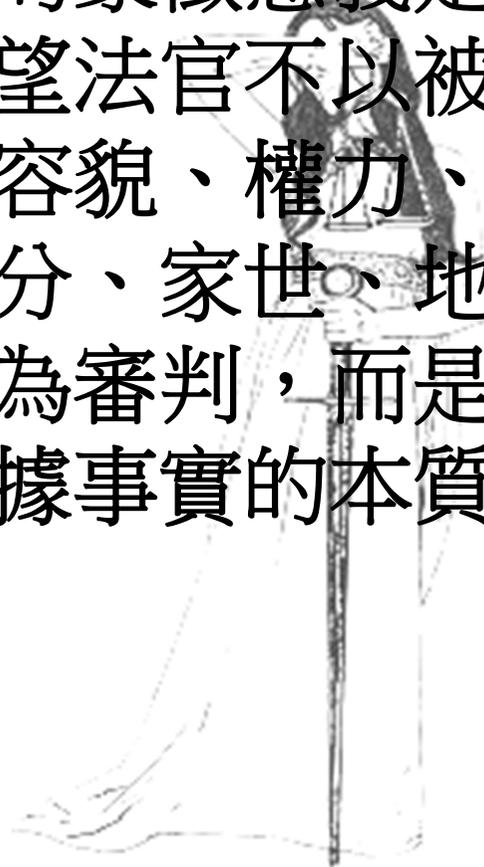
建立友善的司法環境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13-17點

從前正義女神蒙眼的象徵意義是期望法官不以被告容貌、權力、身分、家世、地位為審判，而是根據事實的本質。



現在的正義女神不再蒙眼，以便能夠看見婦女所遭遇到的不正義及不平等。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 第33號一般性建議

- 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制
- 歧視性法律、程序和做法
- 司法系統內的陳規定型觀念和性別偏見與能力建設的重要性
- 針對陳規定型觀念的影響開展教育和提高認識活動
- 法律扶助和公設辯護
- 資源

議題重點

1. 性別刻板印象及性侵害犯罪迷思仍普遍存在

(1) 法官反應：

法官確實有迷思，會有迷思當女孩子身體被碰，應該會叫、會抵抗、會馬上報警等，沒有區分什麼是陌生人性侵、熟識人性侵。

(2)民間反應：

法院認為被害人如沒有在第一時間將事情予以揭露或報警、驗傷及不是性侵害，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A女係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十六時四十五分報案，距離其所言遭受上訴人性侵害之時間，已經一天半以上，似與一般之性侵害案件一旦爆發，及時報警究辦之情形，尚非契合」於是便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人民常常透過媒體去了解問題，但媒體的解讀錯誤或是司法人員過去習慣寫起訴書及判決的方式易誤導民眾，判決是最後一道正義，所反映出來的就是最重要的價值觀，如何遏止性侵害犯罪、將性別平等人權正確傳達至社會非常重要，建議司法單位多開放對媒體及民眾做主動的說明。

CEDAW公約的精神和性別意識是社會的潮流，若司法能揣摩這個概念，援用在起訴、判決及案件處理的方式，才能更符合民間意識和社會潮流的走向，在法理的背後更多的是人文、環境、價值的認知和性別平等的概念。

2. 建立符合CEDAW等國際人權公約發展為中心的性別暴力婦幼保護的專業參考手冊

內容也包括性別刻板印象、性侵害犯罪迷思與台灣受暴婦女處境等資料，並確認司法官含法官、司法事務官、相關行政人員以及程序監理人、調解委員等均需進行CEDAW與性別平等與人權等教育訓練，列出年度在職訓練覆蓋率之目標值規劃與執行概況，並建立有效評估機制。

媒體應提高對性別尊重的意識覺醒

回應公政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

第9.55.57點

2.檢視媒體對於性別暴力其報導所採取的觀點，是否能提供閱聽大眾正確了解防治性別暴力的概念，以及是否蘊含了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性別刻板印象，或有無揭露被害人隱私，以杜絕對性別暴力之被害人的二度傷害。

5.現行公務人員等已接受性別主流化等課程教育訓練，但媒體從未接受相關訓練，建議媒體應接受性別平權等相關教育訓練及媒體應各自成立自律委員會，目前紙媒只有蘋果日報成立自律委員會，建議所有媒體成立自律委員會，並要求民間團體參與、共同檢視，提高對性別尊重的意識覺醒。

第一屆亞洲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
暨 第五屆婦幼保護網絡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承諾與行動

Oct 26-28, 2016